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不少於港幣3.6億元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本集團業績之重大改善主要受惠於發電量增加和重新評估若干金融工具所帶來的非現金性質的收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之重列虧損約港幣10.12億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不少於港幣3.6億元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本集團業績之重大改善主要受惠於發電量增加和若干金融工具之重新估值所帶來的非現金性質的收益。

隨著太陽能發電業務穩定發展，本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了6個已完成建設和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本期間之電力銷售收入(包括電價調整)預計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港幣177,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61億元。儘管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池業務分部由於需求下降而錄得毛損，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毛損約港幣17,409,000元，預期於本期間本集團仍可受惠於太陽能發電業務之貢獻而錄得整體毛利約港幣0.5億元。

本集團對其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進行內部重估。根據初步預估，預料將獲得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i)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應付或有對價所對應的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4.41億元；(ii)認沽期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所對應的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0.93億元；及(iii)1.2億美元可換股票據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部份所對應的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2.26億元。

由於太陽能電池業務分部營運業績惡化，本集團考慮到生產太陽能電池所需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因而錄得於本期間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減值支出約港幣2.36億元。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中已錄得之因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而產生之重列商譽減值支出約港幣12.05億元及先前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權益之重列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1.98億元為一次性的。該商譽減值及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收益並不適用於本期間。

本公告內容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初步審閱而編製，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仍在確定中期業績，其中包括於本期間進行之業務合併之估值。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